

武义宸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5日武义宸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武义宸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01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宸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宸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盐城昌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废水、废气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宸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白洋工业区金牛路2号。鉴于保温杯的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企业投资200万元,租用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1300平方米),采用切割、焊接、喷漆、组装、包装等技术,使用外购不锈钢管作为原辅料,购置切割机、电焊机、喷漆流水线等先进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180万只保温杯的生产规模。项目已报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3-33-03-01799-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宸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6月出具了《武义宸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19097),审批规模为:年产180万只保温杯。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水帘废水、喷淋废水、降温器废水及生活污水。

水帘废水：本项目喷漆设 4 个水帘喷台以捕集涂源头的漆雾，底部设集水头的漆雾，底部设集水池，漆雾在水中凝结最终以渣的形式与水分离排出。漆雾净化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废水：根据项目油漆废气治理方案，项目油漆废气在进入复合光氧催化设备前，需用水喷淋塔对废气进行处理，以去除中可能夹带的漆渣及其他颗粒物。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调漆烘干废气、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漆废气：喷漆房微负压密闭收集，经水帘+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排风口收集，后与调漆废气一同经降温器+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经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与烘干废气一同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环保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项目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出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39-7.65，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45mg/L、化学需氧量 258mg/L、氨氮 5.71mg/L、石油类 1.71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79-7.02，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74mg/L、化学需氧量 273mg/L、氨氮 5.97mg/L、动植物油 0.59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其中喷漆、调漆烘干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其中厂界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项目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宸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

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宸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盐城吕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